

# 个人养老金制度将推进全面实施

新华社 姜琳 黄堉

记者24日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36个城市及地区先行实施的个人养老金制度,目前运行平稳,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将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从整个社会保障情况看,截至2023年底,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分别为10.66亿人、2.44亿人、3.02亿人,同比增加1336万人、566万人、1054万人。全年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92万亿元,支出7.09万亿元,年底累计结余8.24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示,下一步将积极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

保人缴费,增加个人账户积累;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劳动者参加养老保险;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

个人养老金制度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年缴费上限为12000元,属于第三支柱保险中有国家制度安排的部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目前开立账户人数超过5000万人。

## “末日之钟”指针距午夜零时90秒不变

新华社 袁原

美国《原子科学家公报》23日宣布,“末日之钟”指针今年将保持在去年位置,距离象征世界末日的午夜零时90秒,为该机制设立70多年来最高危险水平。

《原子科学家公报》负责人蕾切尔·布朗森说,今年“末日之钟”指针位置与去年一样,并非意味着天下太平,而是表明去年存在的风险因素依旧,如乌克兰危机、新一轮巴以冲突以及全球气候变化趋势等。这些因素今年会继续发挥影响。此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迅猛却欠缺相应的监管机制,同样令人担忧。

研制世界上第一颗原子弹的美国科学家1945年创办《原子科学家公报》。这家杂志于1947年设立“末日之钟”,旨在呼吁人们关注威胁人类文明的诸多重大问题。包括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科学家和政策专家负责设定“末日之钟”的指针位置:越靠近午夜零时,表明人类文明面临的威胁越大。

1947年设立之初,“末日之钟”的指针设在23时53分的位置,此后多次调整。1991年冷战结束后,“末日之钟”的指针回拨至23时43分,为设立以来距离午夜零时最远的一次。

## 年宵花走俏

1月2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一家北美冬青种植基地,一名工作人员在大棚里直播销售。

临近春节,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各花卉种植基地种植的蝴蝶兰、北美冬青、腊梅等年宵花卉迎来销售旺季。据悉,昆明市晋宁区花卉园艺种植面积目前达6.19万亩,年产值36亿元,产品远销海内外。 新华社 崔文 摄



# 大国重器“深海一号”关键设备完工出海

新华社 王丰 李思佳

我国首个深水高压气田开发项目“深海一号”的二期工程取得关键进展,于近日在深圳建造完工的、用于托举生产平台的导管架,24日乘驳船从深圳赤湾港启航,前往工程所在的南海北部大陆架西区的琼东南海域。

“深海一号”二期工程距离海南省三亚市约132公里,项目采用“水下生产系统+浅水

导管架平台+深水半潜式平台远程控制”油气开发模式,共部署12口水下井口,新建1座导管架平台、1套水下生产系统、5条海底管道和4条脐带缆。

导管架平台是全球应用最广泛的海洋油气生产设施,导管架相当于“基座”,将巨大的油气生产平台托举在海面上。“深海一号”二期工程导管架为8腿12裙桩结构,总重达6605吨,相当于4400余辆小汽车的重量,高

100.8米,近乎于36层民用住房的高度。

中国海油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姜平介绍,“深海一号”二期工程是建设南海万亿方大气区的重点项目,全面投产后,可使“深海一号”的天然气储量从1000亿立方米增至1500亿立方米,高峰期产量从30亿立方米增至45亿立方米,将持续为海南自贸港及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可靠的清洁能源,成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气源地。

##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5日

(2024)浙0703破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24年1月16日裁定受理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29日前,向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李得路1313号金华之心1号楼A座15楼北京盈科金华律师事务所;申报联系人:吴律师,电话:1988396654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申报债权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金华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破产清算报告、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3月8日10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在线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

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6民初32号

边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摩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边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边建华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原告边建华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边建华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边建华在本案开庭前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边建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建华支付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边建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边建华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不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边建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370号

刘日晔:本院受理原告刘日晔与被告刘日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刘日晔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原告刘日晔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刘日晔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刘日晔在本案开庭前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日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日晔支付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刘日晔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日晔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不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刘日晔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654号

段飞燕:本院受理原告梁锋与被告段飞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段飞燕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原告梁锋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段飞燕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段飞燕在本案开庭前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段飞燕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锋支付借款本金14000元;二、被告段飞燕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锋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不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段飞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11660号

刘日晔:本院受理原告刘日晔与被告刘日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刘日晔未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原告刘日晔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刘日晔支付借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被告刘日晔在本案开庭前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日晔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日晔支付借款本金40000元;二、被告刘日晔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日晔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3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不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被告刘日晔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11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已于2024年1月23日发生法律效力。10日内支付原告梁锋借款本金1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不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由被告段飞燕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4)浙1081民初34号

张玉双:本院受理原告台州正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玉双与浙江首道风机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张玉双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原告张玉双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张玉双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被告张玉双在本案开庭前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玉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玉双支付货款40000元;二、被告张玉双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玉双支付逾期利息(以货款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逾期不履行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由被告张玉双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02破17号

本院对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法定代表人蓝志民的申请,于2023年12月26日依法裁定受理

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月8日指定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申报债权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丽水市圆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股东、高管及财务人员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破产清算报告、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联系电话:0575-8116601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1月10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珍冠集团有限公司	16,798,509.41	6,037,990.91	0.00	抵押物:由戚铁彭、吴维芳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流东街道高海路98号翡翠园1幢000101号、2幢000112号、3幢000108号、4幢000101号、11幢000105、000205号、11幢000106、000206号;戚乌定、詹纳英共有的坐落于诸暨市流东街道暨东路77号翡翠园11幢000101、000201号10间商铺。担保人:诸暨市大洲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戚乌定、詹纳英、戚铁彭、吴维芳
2	浙江名鸿贝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962.24	1,086,513.29	0.00	抵押物:无。担保人:诸暨市都置业有限公司、虞明敏、谢燕敏
3	诸暨市华联建材有限公司	561,922.00	1,391,405.10	0.00	抵押物:无。担保人:赵启光、黄国华
合计		17,409,393.65	8,515,909.30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